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1498号

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红霞，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范士群，该公司员工。

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

法定代表人：王正安，董事长。

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诉

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建公司委托代理人范士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垦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建公司诉称：2012年5月9日，中建公司与中垦公司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中垦公司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ZX470H-3型日立挖掘机伍台（机号分别为：HCM1J200J00024155、HCM1J200C00024156、HCM1J200K00024199、HCM1J200T00024152、HCM1J200V00024188），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中建公司借款人民币2895960元，还款时间和标准为：中垦公司应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每月20日之前支付款项80443.33元；协议还约定：中垦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标准按时、足额的向中建公司支付上述欠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中垦公司连续两个还款期或合同期内累计两个付款期未按时、足额还款的，中建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款项。时至2015年1月19日，中垦公司仅偿还借款884875元，尚欠借款2011085元，经中建公司多次索要均未果，中垦公司至今仍不归还上述款项及相关费用。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中垦公司：1、偿还中建公司借款本金201108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38352元，合计2449437元（违约金438352元是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1月19日，之后违约金以201108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5年1月20日顺延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中垦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2年5月9日，中建公司（甲方、经销商）与中垦公司（乙方、客户）签订协议一份，内容为：中垦公司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日立挖掘机伍台（机型：ZX470H-3，机号分别为：HCM1J200J00024155、HCM1J200C00024156、HCM1J200K00024199、HCM1J200T00024152、HCM1J200V00024188），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中建公司借款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以支付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首期租金，还款时间和标准为：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每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捌万零肆佰肆拾叁元叁角叁分；中垦公司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中建公司支付借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十向中建公司支付违约金；双方还对其他权利义务作了约定。同日，中垦公司向中建公司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因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日立挖掘机伍台（机型：ZX470H-3，机号分别为：HCM1J200J00024155、HCM1J200C00024156、HCM1J200K00024199、HCM1J200T00024152、HCM1J200V00024188），需向中建公司借款人民币2895960元用于支付融资公司首期款，定于2015年3月20日前还清。并授权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付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此后，中建公司按约履行了其义务，中垦公司则未按约还款，仅偿还借款本金884875元，尚欠2011085元，中建公司经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提出诉称之请求。案在审理中，中建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减少为要求判决：中垦公司偿还中建公司借款本金201108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01823元，合计2412908元（违约金401823元是按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计算自2012年4月21日至2015年1月19日，之后违约金以201108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自2015年1月20日顺延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另案在审理中，依据中建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对中垦公司的相关财产进行了保全。

以上事实，有协议、借条、转账单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加以佐证。

本院认为：中建公司与中垦公司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签订后，中建公司按照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关义务，而中垦公司却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因协议约定：中垦公司应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每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80443.33元，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十向中建公司支付违约金……。故中建公司要求中垦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011085元，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给付2012年4月21日至2015年1月19日的违约金401823元，之后违约金以2011085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给付至款清之日止之请求，未超出双方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中垦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对其抗辩权的放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11085元，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给付2012年4月21日至2015年1月19日的违约金401823元，之后的违约金以2011085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20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点五的标准给付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400元，由原告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00元，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61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孔　艳

人民陪审员　　管怀庆

人民陪审员　　程家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胡安琼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